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號

原告 AD000—A00000000（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

複代理人 黃柏源律師

被告 吳治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陸佰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素不相識，竟基於跟蹤騷擾、侵入住宅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凌晨4時10分許，以尾隨原告之方式接近原告斯時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租屋處，並進入原告租屋處門前，因原告及時察覺有人尾隨而將大門上鎖，被告敲門要求原告開門未果後離去，然被告又於翌（7）日凌晨4時10分許，再以盯哨、守候之方式接近原告租屋處確認原告之日常作息。嗣被告於112年6月8日凌晨4時17分許，至原告租屋處頂樓陽台曬衣間守候原告返家，待原告於4時23分許欲進門時，被告竟從曬衣間衝出，將原告拉近曬衣間後，鎖上該處門鎖，旋即以跨坐原告身上之方式，將原告壓制在

01 地，要求與原告發生性行為，經原告不斷反抗及拒絕後，仍
02 以拳頭毆打原告，並徒手勒住原告頸部，逼迫原告就範，再
03 將原告上衣、內衣褪去，持續以手觸摸原告胸部，以生殖器
04 摩擦原告生殖器，原告因遭受上開被告之侵犯行為（下稱系
05 爭侵犯行為），受有上下唇各1公分腫起破皮、右肩鎖骨下
06 方1.5抓痕、左肩後2處各2公分抓痕、1處6公分抓痕、脖子
07 擦傷、左胸乳房上方4公分抓痕、右臂後3×3公分紅腫、左手
08 肘1×1、0.5×0.5公分紅腫、左手第4、5指關節處破皮等傷害
09 （下稱系爭傷害），因原告持續反抗，訴外人曾鈞岱聞聲查
10 看發現上情而報警，而將被告逮捕。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12 償原告所受損害。

13 (二)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範圍如下：

14 1.醫療費用：

15 原告因遭受系爭系爭侵犯行為，支出急診費用、精神科醫療
16 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元。

17 2.不能工作損失：

18 原告遭受系爭侵犯行為前，原於訴外人獎星資產管理有限公
19 司（下稱獎星公司）及新姿香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新姿香
20 奈公司）分別擔任內勤行政及業務代表之職，每月收入各為
21 4萬元，總計8萬元，卻因系爭侵犯行為自事發隔日起無法工
22 作，且前開工作內容需常其與外人互動、交際，因系爭侵犯
23 行為導致原告出現自我傷害、情緒低落之病兆，甚而遭醫師
24 診斷囑言「避免人際社交」、「建議住院治療」等明確表明
25 原告現已不適合繼續從事原業務或行政工作，並應住院治療
26 之嚴重狀態。原告爰請求1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共計96萬
27 元。

28 3.非財產上損害：

29 被告之系爭侵犯行為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受有精神上
30 之痛苦，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且性侵害乃人格法益之重大侵
31 害，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被告與原告無冤無仇，

竟守候於原告租屋處曬衣間，突襲下班欲回家休息之原告，無視原告不斷表達拒絕並竭力抗拒，仍強押原告實施系爭侵犯行為，致原告身心遭受重創，原告迄今仍有失眠、做惡夢、哭泣等，甚至自我傷害、自殺意念等不好念頭，可知系爭侵犯行為在原告心中留下難以磨滅之傷痕，且被告犯後未能取得原告諒解或賠償損害，審酌被告侵害情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0萬元。

4.以上，總計請求被告賠償396萬2,800元等語。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6萬2,8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主張之系爭侵犯行為已經刑事判決定讞，故被告沒有必要再爭執。又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00元，被告亦不爭執。惟原告主張系爭侵犯行為前之薪資，應再向原告主張之公司查證是否確有任職並領有薪資。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被告無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遭被告以系爭侵犯行為侵害，並受有系爭傷害等語，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因系爭侵犯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侵訴字第92號判決有罪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堪認屬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遭被告以系爭侵犯行為侵害其身體、貞操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支出急診、精神科門診醫療費用共計2,800元等語，並提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樂生療養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佐（見附民卷第17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採信。

2.不能工作損失：

(1)原告主張其原任職於獎星公司、新姿香奈公司，薪資分別為4萬元，共計8萬元，因系爭侵犯行為後無法再繼續工作等語，雖提出獎星公司離職申請書、新姿香奈公司員工離職申請書為佐（見附民卷第23頁至第24頁）。然前開私文書之形式真正為被告所否認，而經本院函詢獎星公司、新姿香奈公司關於原告任職情形，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見該等公司函覆，且經本院職權查詢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亦未見獎星公司、新姿香奈公司曾為原告投保勞保（見限制閱覽卷內），故實難憑前揭離職申請書逕認原告於系爭侵犯行為前任職於前開2家公司，且每月薪資為每月8萬元。

(2)然原告於系爭侵犯行為發生後，於112年6月8日在警局製作筆錄時，即提及其當時在凌晨4時下班，騎乘機車返回租屋處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可認原告於系爭侵犯行為發生前確有從事工作。又觀諸原告之勞保投保紀錄，原告於系爭侵犯行為後，曾於113年7月4日由訴外人佳思達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佳思達公司）為其投保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6,400元，雖於113年7月14日退保，惟於113年1月16日經桃園市印刷業職業公會投保勞保，投保薪資為2萬7,470元（見限制閱覽卷內），均係當時之基本工資，故以2萬6,400元計算原告於系爭侵犯行為前之薪資，應屬適

01 當。而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侵犯行為達12個月無法工作，並
02 提出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12日、同年月14日診斷
03 證明書為佐（見附民卷第26頁至第27頁），且佳思達公司函
04 覆表示原告因預計要住院無法繼續上班，故於112年7月4日
05 任職，於112年7月14日即離職，有該公司函覆在卷可憑（見
06 本院卷第111頁），然原告於待床期間病況改善而取消住院
07 治療，有臺北大學附設醫院113年2月22日診斷證明書可參
08 （見本院卷第33頁），且原告嗣後於113年1月16日經桃園市
09 印刷業職業公會投保勞保，如前所述，故原告主張其於系爭
10 侵犯行為112年6月8日起至113年1月15日約7個月時間無法工
11 作，應屬可採。據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共計
12 18萬4,800元（計算式：2萬6,400元×7個月＝18萬4,800
13 元），逾此範圍部分，則非有據。

14 3.精神慰撫金：

1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6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7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8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19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20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21 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名下無
22 財產；被告學歷為高中畢業，原從事貨運工作，名下無不動
23 產等情，為兩造所自陳，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4 件明細表各1份可參（見限制閱覽卷內）。本院斟酌原告與
25 被告素昧平生，被告竟以跟蹤、尾隨進入原告租屋處之方
26 式，對原告為系爭侵犯行為，對原告造成之創傷非微，暨被
27 告侵害之手段、時間等加害程度，與兩造前開經濟狀況、身
28 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原告
29 請求逾此範圍部分，則非有據。

30 4.以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800元、不能工作損
31 失18萬4,8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共計98萬7,600

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9月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告對原告有系爭侵犯行為，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